

**豪仕登北侧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**

平方米), 征收房屋面积约4320平方米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形式

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 公众对本事项有相关建议和意见, 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责任主体单位或评估实施单位反馈。

三、公示期限

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评估责任主体: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: 潘科; 电话: 67083768;

邮箱: zjj.zsb@szwz.gov.cn

评估实施单位: 苏州永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田工; 电话: 15651780992;

邮箱: 6582931@qq.com

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公示时间: 2023年5月22日

